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

(1) 物流附屬公司

及

(2) 運銷公司的35% 股權

出售事項

1. 出售物流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陝西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延安能通與物流附屬公司訂立物流附屬公司轉讓協議，據此，陝西金馬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延安能通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物流附屬公司出售股權，有關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等於約246百萬港元）。

物流附屬公司由陝西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延安能源、利源物流及延安能通分別持有51%、35%、9%及5%。

於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物流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而物流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鐵路運輸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2. 出售一家運銷公司的3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上海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延安能通與運銷公司訂立運銷公司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金馬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延安能通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運銷公司出售股權，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等於約2.11百萬港元）。

運銷公司由延安能源、上海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利源物流分別持有51%、35%及14%。於運銷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運銷公司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因此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安能通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運銷公司出售事項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當與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合計時，有關運銷公司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以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25%，因此運銷公司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然而，鑒於(i)延安能通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運銷公司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運銷公司出售事項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運銷公司出售事項各自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1. 出售物流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陝西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延安能通與物流附屬公司訂立物流附屬公司轉讓協議，據此，陝西金馬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延安能通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物流附屬公司出售股權，有關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等於約246百萬港元）。

物流附屬公司由陝西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延安能源、利源物流及延安能通分別持有51%、35%、9%及5%。

2. 出售運銷公司的3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上海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延安能通與運銷公司訂立運銷公司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金馬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延安能通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運銷公司出售股權，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等於約2.11百萬港元）。

運銷公司由延安能源、上海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利源物流分別持有51%、35%及14%。

物流附屬公司轉讓協議

物流附屬公司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訂約方： (1) 陝西金馬，作為賣方；
(2) 延安能通，作為買方；及
(3) 物流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陝西金馬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延安能通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物流附屬公司出售股權。物流附屬公司出售股權指物流附屬公司的51%股權。

代價

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物流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等於約246百萬港元）。物流附屬公司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 (1) 金額人民幣90百萬元應於2021年10月18日或之前由延安能通以現金付予陝西金馬；
- (2) 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應於2021年10月25日前由延安能通以現金付予陝西金馬；及
- (3) 金額人民幣74百萬元應於2021年11月16日前由延安能通以現金付予陝西金馬，而於付款之同時，在訂立物流附屬公司轉讓協議前由延安能通付予陝西金馬的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按金，應當作為物流附屬公司代價的餘款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付款。

物流附屬公司代價乃由延安能通與本集團參考物流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9.54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及交割

物流附屬公司轉讓協議只會在陝西金馬、延安能通及物流附屬公司均就物流附屬公司轉讓協議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如適用）後才生效。

在物流附屬公司代價全數結清後三個營業日內，陝西金馬應協助物流附屬公司辦理交割事項，包括有關轉讓物流附屬公司出售股權的相關工商登記。物流附屬公司轉讓協議的交割將於辦妥上述有關轉讓物流附屬公司出售股權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後落實。

運銷公司轉讓協議

運銷公司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 訂約方： (1) 上海金馬，作為賣方；
- (2) 延安能通，作為買方；及
- (3) 運銷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上海金馬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延安能通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運銷公司出售股權。運銷公司出售股權指運銷公司的35%股權。

代價

運銷公司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運銷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等於約2.11百萬港元）。運銷公司代價應於運銷公司轉讓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由延安能通以現金付予上海金馬。

運銷公司代價乃由延安能通與本集團參考運銷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4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及交割

運銷公司轉讓協議只會在上海金馬、延安能通及運銷公司均就運銷公司轉讓協議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如適用）後才生效。

在運銷公司代價全數結清後三個營業日內，上海金馬應協助運銷附屬公司辦理交割事項，包括有關轉讓運銷公司出售股權的相關工商登記。運銷公司轉讓協議的交割將於運銷公司出售事項辦妥上述有關轉讓運銷公司出售股權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後落實。

有關物流附屬公司及運銷公司的資料

物流附屬公司

物流附屬公司為於2020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能源項目投資、國內貿易、煤炭批發、鐵路貨物運輸、鐵路代辦服務、物流倉儲、普通貨運、貨物裝卸及經營進出口業務，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鐵路運輸公司的80%股權。有關成立物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刊發的公告。本集團對物流附屬公司出售股權的原先收購成本（即本集團於物流附屬公司成立時作出的投資）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等於246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物流附屬公司由陝西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延安能源、利源物流及延安能通分別擁有51%、35%、9%及5%，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作為物流附屬公司的股東外，延安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延安能源由延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有關利源物流及延安能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 延安能通」一節。

以下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物流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自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
|-------|---|
| 收入 | 835,421,139 |
| 除稅前純利 | 4,486,681 |
| 除稅後純利 | <u>3,623,807</u> |

物流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按合併基礎計算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9.54百萬元（相等於494.85百萬港元）。

運銷公司

運銷公司為於2020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能源項目投資（僅以自有資產作投資）、國內貿易經營、煤炭批發、鐵路貨物運輸、鐵路代辦服務、物流倉儲、普通貨運、貨物裝卸、鐵路集運站規劃及建設、管理運營，以及外貿業務經營。本集團對運銷公司出售股權的原先收購成本（即本集團於運銷公司成立時作出的投資）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等於2.11百萬港元）。

運銷公司由延安能源、上海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利源物流分別擁有51%、35%及14%。

以下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運銷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 自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
|-------|---|
| 收入 | 833,149,098 |
| 除稅前純利 | 1,942,394 |
| 除稅後純利 | 1,456,795 |

運銷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4百萬元（相等於7.42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將收取的所得款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及物流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09.54百萬元及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運銷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人民幣1.75百萬元，估計出售事項將會有淨虧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相等於5.8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有關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虧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相等於5.88百萬港元)，為經參考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204百萬元減物流附屬公司出售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所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8.87百萬元而計算得出；及(ii)有關運銷公司出售事項的無盈虧，為經參考相關代價人民幣1.75百萬元減本集團於運銷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而計算得出)。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後審計後作實，而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維持不變。於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物流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而物流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鐵路運輸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由本集團綜合入賬。此外，於運銷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運銷公司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河南省煤化工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

因應中國政府發展全國鐵路網絡的戰略政策，本集團原先成立物流附屬公司及運銷公司之初衷，是運用合資夥伴的資源及專業知識，進一步擴展和深化本集團在焦炭及焦化產品物流業務方面的業務發展。然而，經考慮在發展及整合本集團物流業務方面作進一步投資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且有鑒於中國政府近期開發潔淨能源的戰略政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專注於焦炭生產的主營業務，並擴展至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的全國氫能市場及氫能供應鏈，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言更為有利。

隨著董事會如上所述決定調整其發展計劃的方向，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重整其資源及資金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性，同時可優化本集團整體架構。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投資於其他具發展潛力的焦化產業鏈，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

鑒於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附屬公司轉讓協議、運銷公司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出售事項可被視為退出投資行動，及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對於本集團長遠業務戰略有利。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陝西金馬

陝西金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陝西金馬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約52.38%及約47.62%權益分別由上海金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陝西先和（獨立第三方，除了其為陝西金馬若干權益的持有人）持有。其主要從事能源項目投資、物流項目投資、營銷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及進出口貿易。

上海金馬

上海金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

延安能通

延安能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路貨運、鐵路貨運、貨物儲存及貨物處理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延安能通是由一位名為白席能的個人全資擁有。此外，白席能及白蓉分別為利源物流約87.33%及12.67%權益的持有人，而利源物流則為鐵路運輸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鑒於延安能通為白席能（鐵路運輸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延安能通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因此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安能通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運銷公司出售事項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當與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合計時，有關運銷公司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以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25%，因此運銷公司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然而，鑒於(i)延安能通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運銷公司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運銷公司出售事項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運銷公司出售事項各自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須就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有關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國內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運銷公司出售事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利源物流」 | 指 | 延安利源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物流附屬公司」 | 指 | 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
| 「物流附屬公司代價」 | 指 | 具有本公告「物流附屬公司轉讓協議－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物流附屬公司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物流附屬公司出售股權； |
| 「物流附屬公司出售股權」 | 指 | 陝西金馬持有的物流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佔物流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51%； |
| 「物流附屬公司轉讓協議」 | 指 | 陝西金馬、延安能通與物流附屬公司就陝西金馬向延安能通出售物流附屬公司出售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鐵路運輸公司」 | 指 | 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物流附屬公司及利源物流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陝西金馬」 | 指 | 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約52.38%權益由上海金馬持有； |
| 「陝西先和」 | 指 | 陝西先和創投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上海金馬」 | 指 |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運銷公司」 | 指 | 延安能源鐵路運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延安能源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
| 「運銷公司代價」 | 指 | 具有本公告「運銷公司轉讓協議－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運銷公司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運銷公司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運銷公司出售股權； |
| 「運銷公司 出售股權」 | 指 | 上海金馬持有的運銷公司股本權益，佔運銷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35%； |
| 「運銷公司 轉讓協議」 | 指 | 上海金馬、延安能通與運銷公司就上海金馬向延安能通出售運銷公司出售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 「延安能源」 | 指 | 延安能源產品經銷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延安能通」 | 指 | 延安能通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083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1年10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